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海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海证券提交申请,即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海证券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60102(A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年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

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

26100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海证券全部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海证券的规

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部门凭证,到国海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海证券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国海证券进行日常基

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国海证券提交的申请,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六、申购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

于0.6%,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

按原费率执行。优惠结束日期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各基

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海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

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

制,且不设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海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

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八、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国海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国海证券约定每月固

定期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

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赎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基

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赎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

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海证券相关

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

证到国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海证券相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海证券相关

规定。

十一、客户服务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

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

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

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

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19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于

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经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就2009年所签执行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

针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年6月所做“2001”号高初字第6号判

决涉及的债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签署

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公司全额归还判决确定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

9000万元贷款本金,具体安排为2009年6月26日公函的《在上海兴业房

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获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的三年内还清,即在获批当年年底前归还5000万元,第一次还款的次年年底前归还2000万元,第一次还款的第三年年底前归还2000万元。按上述进度归还除专项贷款本金后,浦发银行对公司已归还本金对应的欠息不再

进行追索,同时豁免相关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和规划部门调整规划布局原因,导致公司在2010年

被迫撤回已经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为了

顺利推进公司的重组工作和履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

的《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执

行和解协议”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调调整的主要的是“执行和解协议”涉

及各期还款金额及还款期限。具体的说:2011年11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2000

万元,2012年12月15日前归还第二期3000万元,2013年12月15日前归还第

三期4000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及2009年12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执行和解协议”履约期限的临近,以及落实就“执行

和解协议”所签“补充协议”,公司拟在2011年11月30日前向厦门大洲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付浦发银行在“补充

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还款,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彭胜利先生办理向厦门大洲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

铁铭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

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将补充提交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陈铁铭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20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借款2000万元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所签

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实施“补充协议”,公司决定在2011年11月30日前向公

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 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

铁铭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

成关联交易。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陈铁铭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历史债务,进一步推动资产重组工作,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 关联交易概述

1.2009年以来,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

借款已达人民币1864万元。为了落实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2009年12月所签“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实施“补充协议”,决定在2011年11

月30日前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彭胜利先生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借款手续。

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

铁铭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

成关联交易。

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胜利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历史债务,进一步推

动资产重组工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该议案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